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附列九十五學年度比較資料)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目錄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1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4 ~ 19	
十、	重要查核說明	20	
十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21 ~ 31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N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115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第三段所述原因，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一)所述，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民國八十五年改制為專校，當時曾接受該校創辦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捐助校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然其中土地重劃費及部份設備，互助會認為代墊款項與學校認知為捐贈不同。互助會向學校催討墊款\$264,126,670，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唯學校主張縱認彼此確有消費借貸合意存在，互助會墊款僅有土地重劃費\$200,682,810部分，且主張其已部份清償及債權債務抵銷，包括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互助會領得重劃拆遷補償費\$122,977,126，及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預付互助會購買土地訂金\$20,000,000，嗣該買賣契約解除，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應自互助會墊款中扣除，從而互助會對學校之墊款為\$57,705,684。截至本會計師查核外勤日止，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學校敗訴，目前正上訴中；依學校委任律師意見，日後判決如全部敗訴，學校應賠償互助會\$264,126,670，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但其勝敗目前尚難評估。上述爭議雖已循法律途徑解決，惟本會計師未能獲得適切之證據以評估其對相關科目之影響。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述所述事項對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可能有所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學年度之學校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附 註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112,779,349	3.68	\$ 50,350,262	1.56		應付款項	\$ 11,473,957	0.37	\$ 84,791,372	2.62		
專戶存款	四	2,440,814	0.08	3,275,017	0.10		預收款	29,737,392	0.97	44,677,364	1.38		
應收款項	十二	4,097,564	0.13	7,110,826	0.22		代收款	6,270,658	0.21	4,226,631	0.13		
應收款項—關係人	九、十一	20,000,000	0.65	20,000,000	0.62		流動負債合計	47,482,007	1.55	133,695,367	4.13		
預付款項		11,809,012	0.39	11,065,665	0.34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1,126,739	4.93	91,801,770	2.84		存入保證金	4,782,186	0.16	771,364	0.02		
特種基金	二、五、六、八	152,426,709	4.97	301,050,820	9.30		其他負債合計	4,782,186	0.16	771,364	0.02		
固定資產	二、六	2,726,740,666	88.97	2,809,131,850	86.79		負債總計	52,264,193	1.71	134,466,731	4.15		
無形資產		189,122	0.01	404,735	0.01		基金及餘絀						
其他資產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2,426,709	4.97	301,050,820	9.30		
存出保證金		467,156	0.02	578,251	0.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55,851,500	83.40	2,407,227,389	74.38		
其他應收款	七	33,690,000	1.10	33,690,000	1.04		累積餘絀	393,912,486	12.85	368,641,261	11.39		
其他資產合計		34,157,156	1.12	34,268,251	1.06		本期餘絀	(89,814,496)	(2.93)	25,271,225	0.78		
資 產 總 計		\$ 3,064,640,392	100.00	\$ 3,236,657,426	100.00		基金及餘絀總計	3,012,376,199	98.29	3,102,190,695	95.85		
							承諾及或有負債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064,640,392	100.00	\$ 3,236,657,426	100.00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查核報告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54,348,955	62.57	\$ 181,749,358	70.16
推廣教育收入		4,082,287	1.65	4,193,012	1.62
建教合作收入		4,852,886	1.97	6,135,683	2.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693,146	1.90	6,165,195	2.38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250,918	24.83	43,509,912	16.79
財務收入		6,788,790	2.75	10,588,295	4.09
其他收入		10,674,333	4.33	6,721,259	2.59
收入合計		246,691,315	100.00	259,062,714	100.00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2,387,885	0.97	2,979,944	1.15
行政管理支出	六	172,788,545	70.04	53,761,613	20.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5,666,565	59.05	161,784,336	62.45
獎助學金支出		7,108,463	2.88	6,058,000	2.34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177,380	0.88	2,178,152	0.84
建教合作支出		6,376,973	2.59	6,993,444	2.70
其他支出		—	—	36,000	0.01
支出合計		336,505,811	136.41	233,791,489	90.25
本期餘絀		\$ (89,814,496)	(36.41)	\$ 25,271,225	9.75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查核報告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u>學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89,814,496)	\$ 25,271,22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8,453,845	215,61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2,269,915	2,651,19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26,172,762)	955,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36,502	29,093,846
<u>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07,931,673)	(161,963,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11,095	(58,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820,578)	(162,022,584)
<u>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代收款增加(減少)數	2,044,027	2,282,7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4,010,822	168,2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54,849	2,450,9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87,029,227)	(130,477,767)
加：特種基金轉入銀行存款數	148,624,111	—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625,279	184,103,04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5,220,163	\$ 53,625,27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45,847,048	\$ 225,625,221
期初應付款	67,531,232	3,870,000
期末應付款	(5,446,607)	(67,531,232)
支付現金	\$ 107,931,673	\$ 161,963,989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查核報告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九 十 五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54,348,955 65.74	\$ 181,749,358 67.58
推廣教育收入	4,082,287 1.74	4,193,012 1.56
建教合作收入	4,852,886 2.07	6,135,683 2.2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693,146 2.00	6,165,195 2.29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250,918 26.09	43,509,912 16.18
財務收入	6,788,790 2.89	10,588,295 3.93
其他收入	10,674,333 4.55	6,721,259 2.5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926,710) (5.08)	9,886,914 3.68
經常門現金收入	234,764,605 100.00	268,949,628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387,885 1.02	2,979,944 1.11
行政管理支出	172,788,545 73.60	53,761,613 19.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5,666,565 62.05	161,784,336 60.15
獎助學金支出	7,108,463 3.03	6,058,000 2.2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177,380 0.93	2,178,152 0.81
建教合作支出	6,376,973 2.71	6,993,444 2.60
其他支出	— —	36,000 0.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8,453,845) (54.72)	(215,613) (0.0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1,976,137 5.10	6,279,906 2.34
經常門現金支出	220,028,103 93.72	239,855,782 89.18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736,502 6.28	29,093,846 10.8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292,394 9.92	22,077,232 8.21
圖書及博物	1,639,832 0.70	1,678,730 0.63
其他設備	2,971,349 1.27	1,861,550 0.69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7,903,575 11.89	25,617,512 9.5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167,073) (5.61)	3,476,334 1.2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	80,028,098 34.09	136,346,477 50.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0,028,098 34.09	136,346,477 50.69
本期現金餘絀	\$ (93,195,171) (39.70)	\$ (132,870,143) (49.40)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查核報告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附列九十五學年度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雲二字第三四九九六號函許可設立為台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教育部台(85)技(一)字第八五〇四五—七五號函核准改制為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〇二五二五三A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本校五專日間部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資訊管理、應用外語、數位影視動畫、護理科、國貿科等科；二專夜間部有資訊管理、幼兒保育、數位影視動畫等科；在職專班有資訊管理及幼兒保育等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得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另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除按學費百分之二向學生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外，並由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一併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的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基金，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始得動用，但因學校年度結束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次學年度之學雜費又延至每年九月份以後始可收取，致若依私立學校之規定於每年結束後將結餘款轉入基金，將使每年八、九月份之人事及經常支出，除報奉教育部核准動支基金外，將形成無款可用之窘態，本校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截至目前並未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辦理，但其結餘款則均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至帳列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登記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則借記：累積餘絀及貸記：基金，使帳列基金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相一致。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本校得依行政院所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處理，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181,000	\$ 1,076,000
支	票 存 款	230,000	1,305,092
活	期 存 款	20,016,300	20,560,781
定	期 存 款	91,352,049	27,408,389
合	計	\$ 112,779,349	\$ 50,350,262

以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四、專戶存款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 訓 教 官 待 遇 專 戶	\$	2,310,814	\$ 2,223,593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帳戶		10,000	841,424
獎 助 學 金 帳 戶		10,000	100,000
訓 輔 專 款		10,000	10,000
教育部補助款專戶		100,000	100,000
合	計	\$ 2,440,814	\$ 3,275,017

五、特種基金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改 制 基 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 他		52,426,709	201,050,820
合	計	\$ 152,426,709	\$ 301,050,820

「改制基金」係八十五年學年度所提撥，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其他」包括：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 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及八十九學年度結餘款\$148,624,111 作為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基金。因第二教學大樓已於九十六學年度興建完成，已使用之基金亦予沖轉。（請參閱附註六、八）

六、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1,500,004,419	\$ —	\$ —	\$ 1,500,004,419
土 地 改 良 物	3,046,156	—	10,290	3,035,866
建 築 物	612,769,924	—	18,939,006	593,830,9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1,236,550	25,303,664	68,720,848	237,819,366
圖 書 及 博 物	38,589,313	1,639,832	3,897,310	36,331,835
其 他 設 備	93,053,554	2,971,349	36,670,778	59,354,125
預 付 工 程 款	280,431,934	15,932,203	—	296,364,137
合 計	\$ 2,809,131,850	\$ 45,847,048	\$ 128,238,232	\$ 2,726,740,666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1,500,004,419	\$ —	\$ —	\$ 1,500,004,419
土 地 改 良 物	3,046,156	—	—	3,046,156
建 築 物	612,769,924	—	—	612,769,9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3,029,318	18,203,232	—	281,236,550
圖 書 及 博 物	36,910,583	1,678,730	—	38,589,313
其 他 設 備	91,192,004	1,861,550	—	93,053,554
預 付 工 程 款	76,554,225	203,877,709	—	280,431,934
合 計	\$ 2,583,506,629	\$ 225,621,221	\$ —	\$ 2,809,131,850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建築物及機械儀器設備已投保火險，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78,877,727及\$800,000,000。

本校為配合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變更，於九十六學年度全面清查校產，報廢不堪使用資產計\$128,238,232，帳列行政管理支出。

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係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完成產權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因尚有物價指數追加工程及保留總工程款 1.5%作為保固之用，故相關支出仍帳列預付工程款項下，俟九十七學年度再轉列建築物。

七、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 收 捐 贈 款	\$ 33,690,000	\$ 33,690,000

應收捐贈款係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九三○○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

八、權益基金

本校之權益基金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52,426,709	\$ 301,050,8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55,851,500	2,407,227,389
合計	\$ 2,708,278,209	\$ 2,708,278,209

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及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校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財產總額為\$2,708,278,209。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本校十七席董事中有八席係該會會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u>金</u>	<u>額</u>	<u>百 分 比</u>	<u>金</u>	<u>額</u>	<u>百 分 比</u>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20,000,00	100%	\$	20,000,000	100%
	0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擬向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第三、六、七、九地號之土地，總價為\$250,000,000，供作闢建學生活動操場之用。八十八學年度預付之土地款訂金\$20,000,000，惟並未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學年度經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一四號函，要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購置此筆土地，故將此筆預付土地款轉列為應收款項－關係人。後該買賣契約解除，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惟互助會主張本校應償還代墊款\$264,126,670，且已提起訴訟，本校主張土地款訂金\$20,000,000應予抵銷，擬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予沖轉。（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九十五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九十五學年度。

十一、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本校於八十五年改制為專校時，由關係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提供校地、建築費與設備費等，其中包含土地重劃費及設備成本計\$264,126,670，互助會認定係代學校墊款。對本校提起民事訴訟，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雙方歷年爭執過程分述如下：

1. 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系爭合約中墊借之無息借貸金額減少為\$250,000,000。
2. 至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互助會捐助本校新校舍房屋建築及水電設備工程費\$550,000,000。
3. 至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發函確認互助會捐助本校新校舍房屋建築及水電設備工程費\$550,000,000。
4. 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雙方確認本校之捐贈金額為\$560,140,000。
5.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專案委任審查報告」，互助會為本校建校支出之總費用為\$844,266,670，扣除互助會捐贈之金額\$560,140,000，互助會墊借之金額為\$284,126,670。

然本校認為成立專科當時教育部已要求無任何負債情況下方得改制，且本校當時之董事會成員與互助會理監事成員互有重疊，則雙方間是否確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不無疑問。

目前互助會主張墊款僅土地重劃費\$200,682,810，且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互助會曾領得重劃拆遷補償費\$122,977,126，及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預付互助會購買土地訂金\$20,000,000，因買賣契約解除，互助會應償還該訂金，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本校敗訴，應給付八十五年至九十五學年度止\$110,000,000（其餘\$154,126,670尚未屆清償期）及相關利息，本校不服已提起上訴。

(二) 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第二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總價為\$256,061,962，已支付價款為\$248,785,696。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181,000
支	票	存	款		230,000
活	期	存	款		20,016,300
定	期	存	款	利率區間為 2.31%~2.77%	91,352,049
合	計			\$	112,779,349

專戶存款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軍訓教官待遇專戶				\$	2,310,814
教育部補助款專戶					100,000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10,000
獎助學金帳戶					10,000
訓輔專款					10,000
合	計			\$	2,440,814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	162,050
應收補助款		教育部及社會局補助款			487,560
應收利息		定期存款利息			2,881,503
其他		代墊遊學款、場租及水電費等			566,451
合	計			\$	4,097,564

應收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土地款訂金	\$ 20,000,000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付 薪 資	預付教職員工薪資	\$ 10,278,870
其 他	預付校園網路及代辦活動等	1,530,142
合 計		\$ 11,809,012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 種 基 金	改制基金	\$ 100,000,000
	其他	52,426,709
合 計		\$ 152,426,709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500,004,419	\$ —	\$ —	\$ 1,500,004,419
土 地 改 良 物	3,046,156	—	10,290	3,035,866
建 築 物	612,769,924	—	18,939,006	593,830,9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1,236,550	25,303,664	68,720,848	237,819,366
圖 書 及 博 物	38,589,313	1,639,832	3,897,310	36,331,835
其 他 設 備	93,053,554	2,971,349	36,670,778	59,354,125
預 付 工 程 款	280,431,934	15,932,203	—	296,364,137
合 計	\$ 2,809,131,850	\$ 45,847,048	\$ 128,238,232	\$ 2,726,740,666

無形資產明細表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本 期 攤 銷	累 積 攤 銷	未 攤 銷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862,452	\$ 215,613	\$ 673,330	\$ 189,12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ISDN	\$ 9,000
	欣湖天然瓦斯表保證金	150,256
	社會局－內湖老人服務中心保證金	150,000
	社會局－照顧服務員委訓押標金	100,000
	咖啡機保證金	38,000
	電話保證金	19,900
合 計		\$ 467,15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收捐贈款	\$ 33,690,000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維 護 與 報 廢	設備維護支出	\$ 195,300
應 付 業 務 費	業務費	2,706,785
應 付 人 事 費	人事費	1,299,756
應 付 預 付 工 程 款	預付工程款項	3,435,337
應 付 設 備 款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11,270
應 付 獎 助 學 金	獎助學金	319,532
其 他	其他費用	1,505,977
合 計		\$ 11,473,957

預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補 助 款	97 學年度各項補助經費	\$ 26,818,335
預 收 學 雜 費	97 學年度註冊費收入、住宿費	2,462,887
其 他 預 收 款		456,170
合 計		\$ 29,737,392

代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收 款	獎助學金、平安保險費等	\$ 5,587,796
代 扣 款	所得稅、保險費	682,862
合 計		\$ 6,270,658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保 證 金	停車費押金	\$ 94,900
	便利超商保證金	180,000
	各項工程保證金	3,036,229
	其他	1,471,057
合 計		\$ 4,782,186

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1,050,820	\$ —	\$ 148,624,111	\$ 152,426,70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7,227,389	148,624,111	—	2,555,851,500
餘絀：				
累積餘絀	368,641,261	25,271,225	—	393,912,486
本期餘絀	25,271,225	—	115,085,721	(89,814,496)
合 計	\$ 3,102,190,695	\$ 173,895,336	\$ 263,709,832	\$ 3,012,376,199

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 雜 費 收 入		學費收入		\$	104,380,164
		雜費收入			33,313,047
		實習費收入			4,535,451
		住宿費收入			12,120,293
		小 計			154,348,955
推 廣 教 育 收 入		專業訓練研習班收入			393,250
		先修學分班收入			3,579,837
		各項非學分班收入			109,200
		小 計			4,082,287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國科會研究計畫收入			1,408,579
		台北市內湖老人服務中心收入			3,444,307
		小 計			4,852,886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收 入		跨校生選修、重補修收入			4,693,146
補 助 及 捐 贈 收 入		教育部補助款			54,826,942
		軍訓教官薪資補助款			4,858,356
		其他補助款			1,565,620
		小 計			61,250,918
財 務 收 入		利息收入			6,788,790
其 他 收 入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2,063,415
		雜項收入			8,610,918
		小 計			10,674,333
合	計			\$	246,691,315

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 事 會 支 出	人事費	\$ 1,266,619
	業務費	507,676
	退休撫卹費	41,590
	交通費	572,000
	小 計	2,387,885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人事費	32,880,724
	業務費	8,332,800
	維護及報廢	130,833,987
	退休撫卹費	741,034
	小 計	172,788,545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人事費	99,085,470
	業務費	19,104,806
	維護及報廢	1,208,887
	退休撫卹費	2,750,924
	訓輔專款	1,419,691
	訓輔配合款	1,304,740
	補助款	20,792,047
	小 計	145,666,565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獎助學金	5,447,792
	獎助學金—政府	1,660,671
	小 計	7,108,463
推 廣 教 育 及 其 他 教 學 支 出	人事費	1,668,183
	業務費	509,197
	小 計	2,177,380
建 教 合 作 支 出	人事費	2,284,570
	業務費	4,054,619
	維護與報廢	37,784
	小 計	6,376,973
合 計		\$ 336,505,811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是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固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97 年 4 月 25 日台會(二)字第 0970067639 號函(96 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及董事，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註：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董事會顧問依規定可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3.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

34.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94年12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40172708C號令之規定，於招生3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0.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1.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101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合併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4.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97.10.20

網址：<http://www.knjc.edu.tw>

45.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改善事項

學校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有土地重劃費及部分設備費計\$264,126,670 之法律訴訟案件，依學校委任律師意見，本案訴訟因涉證據之取捨其勝敗未定，目前尚難評估，惟會計師未能獲得適切之證據以評估其對相關科目之影響。

學校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學校敗訴，學校已提出上訴，目前尚難評估，故學校益未對可能結果評估入帳。

46.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台會(二)字第 0970022875 號函

2.學校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有土地重劃費及部分設備費\$264,126,670 之法律訴訟案件，請本於權責，儘速釐清上開訴訟案件對學校財務之影響；另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33,690,000 部分，請儘速向相關人士收回上開款項。

3.關於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之訴訟案件，於 96 年 2 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學校敗訴，須支付 85 至 95 學年度\$110,000,000 及至清償日止相關利息(另\$154,126,670 尚未屆清償期)，目前學校已進行上訴中，依學校委任律師意見，本案訴訟因涉證據之取捨其勝敗未定，另學校目前仍持續與互助會溝通協調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再者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會之捐贈款\$33,690,000，學校指派三位代表為經費稽核會委員，嚴密監控該基金之收支運作，並將運用情形報部核備，目前仍繼續辦理，情況已在改善中，僅予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選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9.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7.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生效。因此，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不含 97 年 1 月 18 日)適用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但有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需要另行訂定子法才得以執行者，應嗣相關之新規定訂定完成後才得以適用。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鴻 基 會計師



呂 正 樂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971533

號

會員姓名：
(1) 林鴻基
(2) 呂正樂

(簽章)

事務所名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07 號

事務所電話：(02)277190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7817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5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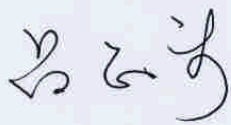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25431

(2) 北市會證字第 5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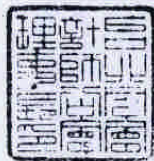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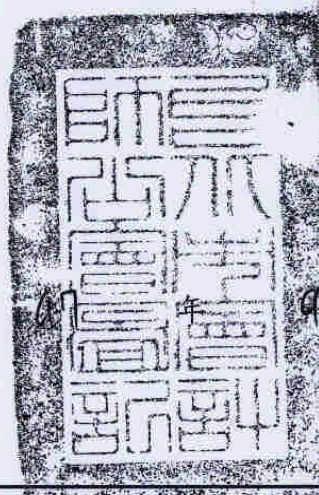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15

日